

苗栗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 用校長甄選簡章

初試：

積分審查：113 年 12 月 18 日

筆試日期：114 年 1 月 11 日

口試日期：114 年 1 月 12 日

複試：

教育處行政實習：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

面試時間：屆時將另行公告

苗栗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
- 四、原住民族教育法
- 五、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

貳、目的：儲備品德高尚，身體健康，具有良好教育專業精神及專業知能之國民中小學校長。

參、申請甄選人員資格：

一、積極要件：

(一)申請國民小學校長甄選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4 條)：

1. 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2. 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3.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前項第三款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第一項所稱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國中小係指經主任甄選儲訓合格具有證書者。

(二)申請國民中學校長甄選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

1. 曾任國民中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2. 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3.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第一項所稱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國中小係指經主任甄選儲訓合格具有證書者。

二、消極要件：

(一)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教育人員任用限制之本縣現職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

(二) 最近三年（採自 110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7 日止）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行政處分不得申請。

(三) 最近三年成績考核曾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3 款情事者不得申請。

肆、甄選名額：

一、一般類組：國民小學候用校長 6 名，國民中學候用校長 3 名。

二、原住民類組：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並兼顧照顧弱勢族群之用意，錄取國民小學 2 名、國民中學 1 名具原住民身分之候用校長，前開名額不計入一般類組名額內。

(一) 上開名額錄取標準，以報考原住民重點學校組考生之總成績為依據擇優錄取，且該考生成績須達到所報考教育階段之一般類組考生合計積分及筆試成績排名在 PR 值 60（含）以上，始得進入口試。

(二) 錄取之原住民籍候用校長服務時限與服務地區，悉依本簡章第玖點第八項之規定。

伍、報名事項：

一、符合甄選條件、資格者應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至苗栗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網站(網址另案公告)線上報名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至現場報名繳驗證件及資料審查。報名者得親自至現場辦理報名，繳驗證件，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代為辦理報名，報名者至苗栗縣國教輔導團教師研習中心報名現場繳驗證件及

參加資料審查【地址：356 苗栗縣後龍鎮頂東路 30 號】，通過後核發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日期：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至 4 時，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點：苗栗縣國教輔導團教師研習中心。

四、報名組別：

（一）一般類組

（二）原住民類組。

在附件一之甄選積分表上勾選報考組別，一人僅得報考一組。

五、報名繳交文件：

正本查驗，另繳交之影本乙份存查，所繳驗之影本須有服務單位蓋「與正本相符」戳章，並經人事人員核章；報名繳交之相關文件，待甄試後另行通知退還時間與地點。

（一）積分表一份：

1. 依積分表所列之考績、學經歷、獎勵等相關文件影本。須有服務單位蓋「與正本相符」章戳，並經人事人員核章。

（1）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均影印在 A4 紙張單面上）。

（2）合格教師證書。

（3）主任儲訓證書影本。

（4）現職服務證明書（繳交正本）。

（5）最近 3 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證明書（繳交正本，附件二）。

（6）學歷證明文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檢具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各乙份。）

（7）經歷證明文件（包含主任、組長、導師... 年資證明，男性另請繳驗退伍令）。

（8）歷年考核證明文件。

(9) 獎懲證明文件。

(10) 進修或其他等相關證明文件。

2. 積分表列之證明文件影本，一律以 A4 紙張直式依序裝訂成冊，各評分項目請以同格式彩色影印紙當夾頁，以利積分審查作業。

3. 具原住民身分者，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影本，正本驗訖發還）。

(二) 公務人員履歷表一份：(A4 直式橫書)

1. 應詳實填寫（手寫或電腦打字皆可），並經校長及人事核章，免蓋關防。

2. 備妥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相片一式二張，一張貼於履歷表，另浮貼一張（背面註明學校及姓名，供貼准考證用）。

(三)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之個人資料（現場以 A4 紙張列印）。

(四) 若有相關證件不足需補件者，請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補送證件至苗栗縣國教輔導團教師研習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六、報名注意事項：

(一) 積分審查及筆試費用共計新台幣 1,035 元(含限時掛號 35 元)，繳費後概不退還，於報名當日繳交；口試費用新台幣 1,000 元，於口試當日上午報到時繳交。繳費後概不退還。

(二) 積分審查：報名時當場核定積分，並發給准考證；辦理甄選積分審查時，當事人如對其核定積分有所疑義，應於審查現場提出申覆；現場未提出者，視同接受核定之積分，當事人不得事後提出異議。

陸、甄選程序：

甄選分初試(含積分審查、筆試、口試)與複試(含本府教育處行政實習、面試)：

一、初試(佔總分 60%)：

(一) 積分審查與筆試

1. 積分審查：國小積分達七十分者，國中積分達六十分者，始得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參加報名。

2. 筆試：

筆試日期	114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9:00 至 11:30
甄試項目	教育專業科目
甄試內容	考題為申論題題型，內容包含 1. 教育哲學與思潮 2. 學校行政與經營 3. 國教課程與教學 4. 教育心理與輔導 5. 教育理論與政策
甄試地點	苗栗縣國教輔導團教師研習中心
得參加口試標準	1. 合計積分（佔初試成績 20%）及筆試成績（佔初試成績 40%），國中、國小按類組缺額擇優選取至多 3 倍參加口試。若成績相同時，以積分高低決定之；積分再相同者，以筆試成績高低決定之；若筆試成績再相同者，則全部進入口試。 2. 口試順序暫定 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假苗栗縣福星國民小學舉行抽籤，未到者由本府代抽。
得參加口試名單	參加口試人員名單，於 114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下午 6:00 後公告於苗栗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網站（網址另案公告）及苗栗縣教育入口網公告訊息（ https://www.mlc.edu.tw/System/main/Home/Index.php ）公告。

（二）口試

甄試日期	114 年 1 月 12 日（星期日）9:00 起至結束
評分方式	1. 每位參加口試人員每一試場 15 分鐘，由口試委員交互提問。 2. 口試採第一試、第二試及第三試，同時交替進行，每位參加口試人員均須參加。 3. 評分最高限為 90 分，最低限為 60 分，超過或低於高低限需敘明理由。
成績計算	口試第一試、第二試及第三試成績加總後平均。
甄試地點	苗栗縣國教輔導團教師研習中心

(三) 國中、國小按類組缺額擇優選取參加複試。

(四) 初試錄取公告：114 年 1 月 12 日（星期日）下午 6:00 後，於苗栗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網站及苗栗縣教育入口網公告訊息公告，另再以郵件個別通知。

二、複試(佔總分 40%)：

(一) 行政實習(占複試成績 60%)：

實習時間：錄取進入複試者，將於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至本府教育處行政實習，屆時將於行政實習前辦理說明會；實習期程結束後，仍應持續借用支援本府教育處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二) 面試(占複試成績 40%)：

1. 面試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預計於 115 年 2 月辦理，屆時將公告於苗栗縣教育入口網公告訊息 (<https://www.mlc.edu.tw/System/main/Home/Index.php>) 公告。

2. 面試成績計算：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若開設兩試場或兩試場以上，則轉換為 t 分數計算。

(三) 複試成績平均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柒、成績計算：

一、甄選總成績計分方式如下：

初試	甄選項目	積分	筆試	口試
(積分+筆試+口試)	佔初試比重	20%	40%	40%
佔總成績 60%	佔總分比重	12%	24%	24%
複試	甄選項目	行政實習	面試	
(行政實習+面試)	佔複試比重	60%	40%	
佔總成績 40%	佔總分比重	24%	16%	

二、錄取合格人員若最後一名二人總分相同時，以初試成績高低決定之，初試成績相同時以主任年資多寡決定之，年資相同時以學歷高者決定之，主任

年資及學歷相同時，以服務成績之積分高低決定之，主任年資及學歷、服務成績均相同時，以擔任組長年資高低決定之，如各比序皆同時以公開抽籤定之。

三、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以應考者考試成績之分佈由甄選委員會決定，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應考者人數不足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捌、儲訓

一、儲訓時間與地點：

(一) 本次錄取之國中小候用校長儲訓作業委由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預定儲訓日期與地點：國中、國小—115年3月至4月，地點：三峽總院區。

(二) 為推展童軍活動之精神，本次錄取之國中小候用校長均需完成木章訓練(約6天)。

(三) 為提升國中小校長採購職能及資訊素養，經錄取者須參加本縣採購法及資訊素養等研習(各約18小時)，但已具備採購人員證照者得免參加採購法研習。

二、參加儲訓人員儲訓期間一律帶職帶薪，受訓期間准以公假登記。

三、參加儲訓人員儲訓期間所需之儲訓費用自行負擔。

四、儲訓成績不及格者不得參加本縣校長遴選作業。

五、儲訓後之候用校長，於未經遴聘前，以調用本府教育處為原則。惟情況特殊時，經縣長核定者不受前段之限制。

六、調用期間之行政表現，逕送校長遴選委員會供各委員參酌。

玖、注意事項：

一、甄選資格所稱「成績優良」，係最近五學年度成績考核未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三款以下。最近五學年度內年考績列四條三款(丙等)者，而其原因確係車禍或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所致，經機關學校出具證明者，得予以報考。

二、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其兼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者，得以該主任年資，採計為第一項第三款

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3 項)。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教育人員任用限制或最近 3 年(採自 110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7 日止)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行政處分(不得功過相抵),不得申請參加甄選;另在本次甄選報名後至考試前(114 年 1 月 11 日)有前開之情事者,取消參加甄選資格。
- 四、參加甄選人員報名期間給予公假登記。
- 五、公務人員履歷表(經校長,人事主管人員核章,免蓋關防)應詳實填寫(手寫或電腦打字皆可),並附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光面相片一式二張,一張貼於履歷表,另浮貼一張,背面註明學校及姓名,供貼准考證之用。
- 六、本縣辦理甄選積分審查時,當事人如對其核定積分有所疑義,應於審查現場提出申覆;現場未提出者,視同接受核定之積分,當事人不得事後提出異議。
- 七、參加校長候用人員甄選積分逾一百分者,以一百分核計。
- 八、原住民重點學校組錄取之原住民籍候用校長,在 12 年以內限參加本縣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遴選,但在第二任任期屆滿時,如未有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出缺時,經本府同意後得參加一般學校之遴選。
- 九、甄選儲訓合格之候用人員,如辭去教職或調至他縣市服務,即喪失本縣校長候用人員資格。
- 十、經校長甄選儲訓合格候用人員,於候用期間不得再申請參加甄選。
- 十一、凡參加甄選經錄取者,如事後發現有送審資料不實或報考資格不符之情事,由主辦單位逕行撤銷錄取資格,並送原服務單位議處。
- 十二、候用人員如經遴聘而不願擔任或候用期間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取消其候用資格。
- 十三、本甄選適用考試院訂定發布之試場規則。

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相關法令及函釋

壹、相關法令

國民教育法

第 14 條

- 1 前條第二項所稱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人員，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由臺灣省政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
 - 二、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
 - 三、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經公開辦理之督學、課長甄選儲訓合格，並具有學校校長任用資格之人員。
- 2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最近三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校長甄選、儲訓及遴選：
 - 一、受刑事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 二、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
 - 三、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
- 3 前條第二項校長甄選、儲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4 條

- 1 國民小學校長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 2 前項第三款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第 5 條

- 1 國民中學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民中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 2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學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

系專任講師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三年以上，並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三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 3 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其兼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者，得以該主任年資，採計為第一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

第 5 條

- 1 公立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公立國民小學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 一、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 二、曾任組長一年及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 三、曾調用或支援主管機關、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及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 2 公立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參加該地區公立國民小學主任甄選。
- 3 具有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參加公立國民小學校長甄選。

第 6 條

- 1 公立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公立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 一、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 二、曾任組長一年及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 三、曾調用或支援主管機關、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及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 2 公立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參加該地區公立國民中學主任甄選。
- 3 具有公立國民中學校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參加公立國民中學校長甄選。

原住民族教育法

第 34 條

- 1 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
- 2 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十年內，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
- 3 第一項教師缺額一定比率，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 4 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全校學生人數二分之一之原住民重點學校，其主任、校長，應優先聘任、遴選原住民族已具主任、校長資格者。
- 5 第一項及前項教師、主任、校長之聘任或遴選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

族主管機關定之。

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1 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教師之聘任，除依法令分發外，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甄選。

2 前項教師甄選時，得就具原住民身分者酌予加分。但以不超過個人總成績百分之十為限。

3 前項甄選成績相同時，應按原住民各該族學生占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全體學生比率，依下列優先順序聘任：

- 一、具原住民各該族身分之教師。
- 二、具原住民其他族身分之教師。
- 三、不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

第 3 條

1 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十年內，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

2 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其比率及推動方式，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3 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編制員額內，以至少聘任一位具備民族教育教師資格之教師為原則。

第 4 條

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全校學生人數二分之一之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於聘任主任時，應優先就該校現職教師中具原住民身分及主任資格者聘兼之；其聘任之順序，準用第二條第三項規定。

第 5 條

各該教育主管機關辦理公立中小學校長遴選時，其中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全校學生人數二分之一之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應就經依法組成之校長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校長候選人中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聘任。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貳、相關函釋

★教育部 88.7.26 台(88)國字第 88088507 號

本部八十七年八月十日台(87)人一字第八七〇六六六二九號書函僅規範國小主任聘兼之程序，有關其資格自仍應依原有規定辦理。是以，不具主任資格之代理主任年資不得併計主任之年資。

★教育部 96.10.9 台國(四)字第 0960149141 號

縣立高級中學主任如未具國中主任甄選儲訓合格之資格，得否參加國中校長甄選：

「…縣立高級中學主任其固亦擔任國中部主任惟其資格與國中主任資格(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 7 條規定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參加國民中學主任甄選…)不同，故貴府所詢之縣立高級中學主任(擔任國中部暨高中部主任)應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之「國民中學主任」資格不符」。

★教育部 97.3.20 台國(四)字第 0970040195 號函

「本部八十七年八月十日台(87)人一字第八七〇六六六二九號書函僅規範國小主任聘兼之程序，有關其資格自仍應依原有規定辦理。是以，不具主任資格之代理主任年資不得併計主任之年資。」；「…依本部 88 年 7 月 26 日台(88)國字第 88088507 號函，其不具主任資格之代理主任年資不得併計主任年資之規定，尚未具有報考校長之資格」。

★教育部 98.3.31 台國（四）字第 0980040718 號函

「查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其甄選、儲訓、登記、檢定、遷調、進修及獎懲等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本部業已訂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且其中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合格，經儲訓期滿成績考核及格者，發給證書，分別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之資格…』綜上，國民中小學主任仍需以『經主任甄選儲訓合格』為其任用之條件」，另查本部 88 年台（88）國字第 88088507 號函規定，有關曾任國民中小學代理主任年資，如參加校長甄選，因不具主任資格之代理主任年資不得併計主任年資。

★教育部 100.11.14 台國（四）字第 1000195613 號函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 8 條及第 11 條有關記過以上認定，端視該行政處分是否達記過以上，**不適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教師獎懲得於同一學年度累計及**相互抵銷**

★教育部 103.1.15 台國（四）字第 1020196610 號函

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如兼任高級中等學校秘書職務，考量秘書旨在協助校長綜理校務，已得認定為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所定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職務，爰應得依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採計為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報考階段： 國小 國中
 報考組別： 一般類組 原住民類組

苗栗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積分表

送件日期： 年 月 日 (請以 A3 格式列印)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地： 省(市) 縣(市)	住址：	電話：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現職：	初任主任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初任教師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941 號令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規定國中小校長資格者。						
2. 經主任甄選儲訓合格具有證書者及童軍木章(基本)訓練證書。						
以上各項是否全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簽名：	蓋章：	
評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申請人自填	
				校核核	長章分	
				核分	核章	
學 歷	【最高 20 分】	博士學位 碩士學位 研究所 40 學分班結業 大學院校畢業 師專畢業	註：學歷為博士或碩士者，請填寫論文指導教授。 博士：_____ 碩士：_____	20 17 15 13 11		
服 務 成 績	【最高 25 分】	最近五年	考核成績	108(學)年度 成績考列四條一款(2分) 成績考列四條二款(1分) 109(學)年度 成績考列四條一款(2分) 成績考列四條二款(1分) 110(學)年度 成績考列四條一款(2分) 成績考列四條二款(1分) 111(學)年度 成績考列四條一款(2分) 成績考列四條二款(1分) 112(學)年度 成績考列四條一款(2分) 成績考列四條二款(1分)		
		最近五年	獎懲記錄	最高 10 分 大功()次~(每次加 4.5 分) 申誠()次~(每次減 1.0 分) 記功()次~(每次加 1.5 分) 嘉獎()次~(每次加 0.5 分) 獎狀()次~(每次加 0.25 分)		
			特殊事蹟	【最高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經教育部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經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兩者合計最高以 1 分為限) 最近五年(即取得主任儲訓證書後)實際指導任職學校學生參加各項比賽獲得名次或甲等以上者。(最高以 2 分為限) 最近五年(即取得主任儲訓證書後)參加有關教育主管機關認證或核准所辦理之各項比賽獲得前三名或甲等以上者。(最高以 2 分為限)	給 1 分 給 0.5 分 縣市級()次 每一次 0.25 分 跨縣市()次 每一次 0.35 分 全國性()次 每一次 0.5 分 縣市級()次 每一次 0.25 分 跨縣市()次 每一次 0.35 分 全國性()次 每一次 0.5 分	
服 務 年 資	【最高 40 分】	任國民中小學教師(最高 20 分)		積滿()年	每滿一年 1.5 分	
		取得主任資格後擔任國民中小學主任或調用、支援教育處		積滿()年	每滿一年另加 2 分	
		取得主任資格後擔任國民中小學組長		積滿()年	每滿一年另加 1 分	
		擔任特教輔導團輔導員、國教輔導團輔導員、中央輔導團輔導員、男女童軍團長、鑑定評估(心理評量)人員中階以上(最高 5 分)		積滿()年	每滿一年另加 0.5 分	
		代理校長		滿()學期	每滿一學期另加 0.5 分	
		任國小校長		積滿()年	每滿一年 5 分	
		以領有山地地給或具原住民籍並在原住民地區(南庄鄉、泰安鄉)國中小學擔任主任。		積滿()年	每滿一年另加 1 分	
		曾任文教行政職系五職等科(課)員				
進 修	【最高 15 分】	擔任縣立高中秘書或國中小各處室主任(每 1 個處室任滿 2 年以上) 擔任教導主任滿 4 年視同擔任 2 個處室主任			曾擔任 2 處室另加 4 分 曾擔任 3 處室另加 8 分 曾擔任 4 處室另加 12 分	
		未經主任儲訓合格之主任年資			每滿一年另加 1.5 分	
		參加英檢初級以上(或相同等級其他檢定)檢定合格者			初級 2 分、中級 3 分、中高級以上 4 分(擇優採計)	
		臺灣客語、臺灣台語、原住民族語初級以上檢定合格者			初級 2 分、中級 3 分、中高級以上 4 分(擇優併計)	
		最近五年出版與教育有關之著作，其立論正確，有參考價值，經教育部或本府核定有案者			累計最高 3 分	
		最近五年內參加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自辦或委託辦理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專業訓練成績優良者(最高 5 分)			每滿 35 小時，每(週)次給 0.5 分。	
其 他		最近五年在師院、大學(學院)或研究所選修學科積滿()學分。(最高給 4 分)			每修滿 10 學分 0.5 分	
		按採購法進修，取得採購證照			加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取得執業證照之資格考試不予採計)			1. 另加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取得執業證照之資格考試不予採計)			2. 另加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近五年負責學校重大營繕工程或協助教育處辦理各項採購，具有證明並圓滿達成任務無重大過失者(檢附附件三)			3. 金額滿 2 千萬者另加 1 分，3 千萬另加 1.5 分，4 千萬另加 2 分，以此類推，最高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報考原住民類別考生若為泰雅族、賽夏族者			4. 另加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5. 最近五年參加中小學教育菁英專業培育班結業，並持有結業證書			5. 每修滿 8 學分 1 分，至多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6. 最近五年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證書」			6. 加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7. 最近五年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進階證書」			7. 加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8. 最近五年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學輔導教師證書」			8. 加 3 分			
積分總計						
縣甄選小組審查結果						
申請人： (簽章)		苗栗縣 國民中小學 校 長		縣甄選小組 召 集 人		

填寫積分表注意事項

一、積分審查表-服務成績-「特殊事蹟」採計原則如下：

經教育部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	經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
1. 教育部頒發之特殊優良教師； 2. 教育部頒發之師鐸獎； 3. 教育部頒發之教學卓越獎(金質獎、銀質獎為限)； 4. 教育部頒發之卓越特殊教育人員等； 其餘不予採計。	本縣頒發之杏壇燭光獎； 其餘不予採計。
上述各獎項合計最高為 1 分，超過以 1 分計。	

二、有關「獎狀」之採計原則：

服務成績-獎狀	以中央部會或縣市政府主辦或委辦所頒發之獎狀為限。
特殊事蹟-指導獎、參加獎	1. 以中央部會或縣市政府主辦或委辦活動所頒發之獎狀為限。 2. 須明列名次(教育部前 6 名、縣市級前 3 名)或等第(甲等以上)方予採計，入選、佳作或其他等不予採計(但可列入獎狀)。 3. 學校業務考評等不列入本項成績。

三、服務成績中若同一事實有重複獎勵者(例：同時有獎狀與學校嘉獎)，請自行查核後擇一送審，勿重複加計增加審查作業困擾。

四、同一時間兼任學校中 2 項以上職務者，請擇一採計服務年資。擔任中央輔導團輔導員、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特教輔導團輔導員、男女童軍團長、鑑定評估(心理評量)人員中階以上等不在此限。

(機關學校名稱)

未受刑事、懲戒、行政處分 證明書

茲證明
最近3年內(自110
年12月18日起至113年12月17日止)未受刑事、
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特此證明。

人事核章：

校長核章：

(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1. 本表由本人親自詳實填寫，若有虛報，經查屬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依法接受處分。
2. 須蓋任職學校印信。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府(苗栗縣政府)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縣113學年度國中小候用校長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力)、現任職機構情形、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府因甄選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府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府：(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府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府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府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府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府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 (請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